子长市城西片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
房屋结构安全评估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子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交单位：陕西悦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陕西通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9日

甲　方：子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陕西悦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见证方：陕西通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市财政局的安排子长市城西片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房屋结构安全评估采购（三次）（采购项目编号：SXTN-2026-005.1B2），于2026年7月13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于2026年7月27日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实施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陕西悦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为子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按照磋商结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

严格执行国省层面的技术标准，全面完成子长市子长市城西片区老旧小街区摸底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子长市城西片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房屋结构安全评估。

2.提交成果：子长市城西片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房屋结构安全评估报告。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二条：技术依据

（1）《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18

（2）《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

（3）《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4）《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

（5）《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6）《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7）《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T 50010-2010[2024年版]

（8）《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9）《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10）《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1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12）《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13）《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

（14）《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5）《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 125-2016

（16）《陕西省城乡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技术导则》

第三条：成果验收

乙方完成全部子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子长市城西片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房屋结构安全评估采购（三次）（采购项目编号：SXTN-2026-005.1B2）调查及现场检测工作，完成内部自检后，向甲方提交安全评估报告初稿。甲方应在收到初稿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书面反馈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乙方提交正式的安全评估报告（纸质版【4】份，电子版1份）。

第四条：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

1.合同共计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陆仟元整，（小写：346000.00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2.支付方式：自本合同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计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138400.00元），含税价；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并通过甲方审核认可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计人民币大写贰拾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207600.00元），含税价。

3. 乙方应于申请付款前向甲方提供项目费用等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4. 资金来源：本项目资金为本级预算资金，合同签订后乙方出具发票，甲方按财政拨款进度支付。

5. 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限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的资金费用审批流程相关规定，因资金拨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五条：甲方责任

1. 甲方需配合收集提供乙方需要的基础资料。甲方需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精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做好现场协调服务工作。在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或数据有异议时，甲方应及时协调解决。

2. 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工作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3. 甲方及时向乙方传达与本项工作相关的各级行政文件和通知要求。

4. 甲方不能及时配合并提供反馈并提供相关资料，导致的工期延误，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支付项目费用。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7.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8. 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第六条：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技术指南，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外业工作。

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项目成果，并对其负责。

3.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项目成果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乙方对承接的工作任务，承担相应的技术责任。

5. 乙方承担在子长调研、汇报、验收等所产生的住宿费、餐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七条：验收

1. 乙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前，向甲方提供电子版报告，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后提交正式的纸质版报告。

2. 验收依据主要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国家有关的标准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等。

3. 乙方对最终提交检测报告内容完全负责。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甲方未及时提供基础资料、现场协调不到位、验收确认迟延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3. 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2.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的主管部门协调，若达不成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项目执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变更或终止

1.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如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子长市财政局采购科、见证方各壹份，本合同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子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子长市米梁山

开户行:子长市工行支行

电　话：0911-7112706

信用代码:11610623016076819L

乙　方：陕西悦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金旭路11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咸阳分行营业部

账　号：910901139910000

电　话：18792723752

见证方：陕西通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延安市百米大道融信园 5 号楼 3 单元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9118885790

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